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胡安慈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63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1927
電子信箱：karen12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190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」，
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19092號令
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